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316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8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時

地點:本會3樓會議室

主任委員:翁主任委員章梁 紀錄:黃耀松

出席委員:劉委員烱意、葉委員榮棠、陳委員宏基、李委員穗生、王委員

幸悅、林委員灑津、邱委員皇錡、葉委員豊裕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宸鈁、楊總幹事健人、張副總幹事啓模、黃專員本 富、黃組長慧娟、林組長小夏、施組長建章、蔡組長慧俐、蕭 專員惠璟、蔡主任宜君、紀主任官谷、陳主任金紅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提案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印製、分發、運送及保管實施要點」, 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上開實施要點業於110年7月29日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第一組

案由: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講習調整辦理方式依說明辦理,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7 月 22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305 號函辦理。
- 二、為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熟悉投開票所相關法令及實務、增進選務工作效能,除 由本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種子教師培訓講習外,並由各鄉鎮市公所針對審 核通過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進行講習。

三、講習時間及方式:

- (一)本會訂於110年08月23日(星期一)上午假本會3樓會議室辦理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種子教師培訓講習。
- (二)各鄉鎮市公所針對所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考量疫情變化存在不確定性及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有採實體方式辦理必要,各鄉鎮市公所配合調整辦理方 式及時程如下:
 - 1. 期程定為 110 年 8 月 26 日~11 月 30 日前(惟考量疫情變化不穩定性,請盡量 提前辦理,以免衍生無法實體辦理情況)。
 - 2. 提前辦理講習、增加辦理場次以及調降每場次辦理人數為原則。

- 3. 視需要調降每場次辦理時間(每場次辦理時間至少2小時),以儘速辦理完成 講習為目標。
- 4. 辦理講習時,請務必確實遵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定疫情警戒等級及室內集會人數規範,以及防疫措施規定。

決定: 洽悉。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中國國民黨推薦107年本縣民雄鄉東興村長選舉候選人張永泉,因 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交付賄賂罪,經判刑確定, 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 提請決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6月22日中選法字第1100001203號函辦理(如附件一)。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如附件二)。
-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94條至第96條、第97條第1項、第2項、第98條第1項第1款或其未遂犯、第99條、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預備犯、第109條、刑法第142條或第145條至第147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緩。(如附件三)

- 四、本案中國國民黨推薦107年本縣民雄鄉東興村長選舉候選人張永 泉先生,於該屆選舉期間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 1項之交付賄賂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處有期徒刑 壹年捌月。緩刑五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三年內,向公庫 支付新臺幣陸拾萬元。褫奪公權參年。(如附件四-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刑事判決109年選上更一字第62號)
- 五、本縣第21屆村長候選人張永泉(民雄鄉東興村)為中國國民黨推薦 ,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函請該黨陳述意見,並經回復。 (如附件五)
- 六、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如附件六),其裁罰基準如下:
 - (一)、第2點: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審酌該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作為決定其罰鍰金額之基準。
 - (二)、第3點第5款: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參選村長 選舉,其裁處金額為新台幣45萬元以上。
 - (三)、第4點: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 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
 - 第4點第4款-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其裁處最低金額為新台幣40萬元。

- (四)、第5點:第3點及第4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新臺幣85萬元),即罰鍰之基準金額。
- 七、案經本會110年8月10日監察小組第116次委員會議議決,依「各 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最低金額新臺幣 85萬元裁罰中國國民黨。

辦法:提請委員會決議,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檔 號:保存年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承辦人:張乃文 電話:02-23565455

電子信箱: nwchang@cec. gov. tw

受文者: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1000012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文 (0001203A00_ATTCH5. pdf、0001203A00_ATTCH6. pdf、0001203A00_ATTCH1. pdf、0001203A00_ATTCH2. pdf、0001203A00_ATTCH3. pdf、0001203A00_ATTCH4. pdf)

主旨:有關貴縣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張永泉,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經判刑確定,請依規定裁罰推薦該員為候選人之政黨,並將裁處情形(包含裁處書)副知本會,請查照。

說明:

tī

- 一、依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0年6月15日嘉檢曉四110執從9字 第1109014722號函。
- 二、旨揭案件(詳如附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 1項、第130條及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應由貴會處推薦之 政黨新臺幣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裁罰基準請參照 本會訂定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 基準」。
- 三、隨函檢附附表及相關法院判決計6件。

正本: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副本:本會法政處 2881/200830文

第 99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 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 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 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免除其刑。

解釋:關於〇〇〇選舉委員會請釋選舉期間以六合彩方式簽賭某符定候選人,若當選給予若干倍彩金是否構成期選罪一案,准法務部83年5月11日法83檢字第09524號函略以:「如候選人或為候選人助選之人與有投票權之人間有上開行為時,除分別構成投票行賄罪及投票受賄罪外,尚構成賭博罪;如一般人與有投票權之人間有上開行為時,則均構成賭博罪,惟具體個案,仍應由法院或檢察官依法審酌認定之。」(中央選舉委員會83年5月16日83中選法字第516618號函)

附件三

第 112 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 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 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 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解釋: (一)有關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各項所定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緩刑確定適用 疑義,本案業經本會第 408 次委員會議決議:政黨推薦 之候選人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各項所定之 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緩刑確定,仍應依該條項規 定處推薦之政黨罰鍰。(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11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0993500191 號函)
 - (二)有關經政黨推薦並當選之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99條第1項之罪,有無同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適用疑義乙案,按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本法第99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本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一定之罰鍰。據上開規定,其構成要件並未區分候選人之賄選

附件四

01	臺灣高	築 法	院臺	南	分院チ	田事	判決
U.L.	16 (F)	160	17U 1E		0 1/4/	1	7 4 00

02 109年度選上更一字第62號

- DB 上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上 訴 人
- 05 即被告張永泉
- 06 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0
- 08 選任辯護人 古富祺律師
- 09 陳中為律師
- 1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不服臺灣嘉義
- 地方法院108年度選訴字第27號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第一審判
- 12 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7年度選偵字第186號、第
- 187號、第201號、第202號、第250號、第386號),提起上訴,
- 14 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 15 主 文
- 16 原判決關於張永泉部分撤銷。
- 取 張永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交付賄賂罪,
- 18 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伍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參年
- 19 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拾萬元。褫奪公權參年。扣案之賄賂新
- 20 臺幣貳萬參仟元沒收之。
 - 事 實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一、張永泉係現任嘉義縣○○鄉○○村村長,於民國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登記參選嘉義縣○○鄉○○村第21屆村長選舉,林于玲則登記參選嘉義縣第19屆縣議員第2選區縣議員,張永泉因林于玲協助○○村橋樑之修繕事宜,認林于玲熱心服務民眾,為求其與林于玲均能順利當選,竟基於預備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賄賂,及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賄賂、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接續犯意,欲以其所有之新臺幣(下同)27,500元,為下列犯行:
 - (一)張永泉於107年11月中旬某日17時許,前往嘉義縣○○鄉○○村○○○00號周勤容住處,向有投票權之周勤容行求其與

同戶有投票權之家屬4人(公公劉清和、婆婆劉翁美珠、夫之哥哥劉明德、夫劉家吉)村長選舉、縣議員選舉時,行使投票權投票予張承泉、林于玲,遭周勤容拒絕村長選舉部分,對周勤容僅止於行求賄賂,對劉清和、劉翁美珠、劉明德、劉家吉則均止於預備行求賄賂。惟周勤容當場允諾縣議員選舉部分,張承泉遂交付2,500元(議員1票500元)與周勤容,其中500元係用以賄賂周勤容,約定周勤容行使投票權投票予不知情之林于玲,其餘2,000元則請周勤容代為轉交給劉清和、劉翁美珠、劉明德、劉家吉,及代為轉告渠等投票予林于玲,預備對於周勤容之劉清和、劉翁美珠、劉明德、劉家吉親屬4人行求賄賂,而約定渠等行使投票權投票予林于玲,經周勤容當場允諾,惟周勤容收受賄款後,並未將上情轉知劉清和、劉翁美珠、劉明德、劉家吉,亦未轉交其代收之賄賂。

01

02

04

05

06

0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30

31

(二)張永泉於107年11月16日(起訴書誤載為107年11月19日或 20日) 20時至21時許,在其嘉義縣○○鄉○○村○○○00號 之1 住處,欲以22,500元之代價,向有投票權之劉添其行求 其與預備行求賄賂與劉添其同戶有投票權之家屬4人(子劉 明宗、媳婦許紜蓁、孫劉世賢、劉嘉翰)村長選舉、縣議員 選舉時,行使投票權投票予張永泉、林于玲,其中劉添其拒 絕自己收賄部分(4,500元,即村長1票4,000元及議員1 票500元),對劉添其僅止於行求賄賂(劉添其拒絕其個人 部分收賄,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惟劉添其復基於代 同戶家屬收受賄賂之投票收賄犯意,向張永泉表示:「我家 的不用,要的話就買我的媳婦許紅蓁及其家人」等語,張永 泉遂交付18,000元與劉添其,並請劉添其代為轉交給許紜 蓁,並囑其轉交同戶之劉明宗、劉世賢、劉嘉翰,及代為轉 告渠等投票予張永泉、林于珍之意而經劉添其當場允諾(劉 添其此部分犯投票收受賄賂罪,業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 並於107年11月17日8、9時許,前往許紜蓁嘉義縣○○鄉○ ○村0鄰○○○00號之3住處,將上情轉告許紜蓁並交付18.0

00元與許紜蓁,其中4,500元(村長1票4,000元,議員1票50 0元)係用以賄賂許紜蓁,約定許紜蓁行使投票權投票予張 水泉、林于玲,13,500元則請許紜蓁代為轉交劉明宗、劉世 賢、劉嘉翰,及代為轉告投票予張永泉、林于玲,預備對於 劉明宗、劉世賢、劉嘉翰行求賄賂,而約定渠等行使投票權 投票予張永泉、林于玲,經許紜蓁當場允諾,惟許紜蓁收受 賄款後,並未將上情轉知劉明宗、劉世賢、劉嘉翰,亦未轉 交其代收之賄賂。

- (三)張永泉於107年11月18日17時許,前往嘉義縣○○鄉○○村0 鄰○○○00號劉富住處,欲以1,000 元之代價,向有投票權 之劉富行求其與同戶有投票權之子劉振裕於縣議員選舉時, 行使投票權投票予林于玲,遭劉富拒絕,對於劉富僅止於行 求賄賂,對劉振裕則止於預備行求賄賂。
- 二、嗣經警接獲民眾檢舉,因而循線查獲上情,並扣得周勤容、 許紜蓁自動交出查扣之賄款2,500元、18,000元,及張永泉 於原審審理時主動交出預備交付所剩餘之7,000元賄款(周 勤容、許紜蓁所犯有投票權人收受賄賂罪,均經檢察官以10 7年度選偵字第186、187、201、202、250、386號為緩起訴 處分確定;劉富所犯有投票權人收受賄賂罪,經檢察官以10 7年度選偵字第186、187、201、250、38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
- 三、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臺北市調查處、航業處高 雄調查站移送,及嘉義縣警察局○○分局報請臺灣嘉義地方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得為證據之情 形,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 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對於本案相關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之證據能力,均同意做為證據,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前述相關證據資料,自均得作為證據。

二、本件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 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 反面解釋意旨,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永泉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 審理時坦承不諱(見警卷二第2至7頁;選他408卷第181至18 8頁;選債187卷第33至38頁;聲羈204卷第29至39頁;原審 卷一第120至122、428頁;原審卷二第60至67頁;本院前審 卷第280、289至294、313、326至328頁;本院卷第129、160 頁) ,核與證人周勤容於警詢、偵查(見選他408卷第115至 121、141至144頁)、證人許紜蓁於警詢、偵查(見選他322 卷第105至108、123至127頁)、證人劉富於偵查(見選他18 7卷第35至36頁)、證人即同案被告劉添其於偵查及原審之 證述 (見選他408卷第187頁;選債187卷第36至38頁;聲羈2 03卷第63至67頁;原審卷一第427至428頁)情節均大致相 符。此外,復有嘉義縣警察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嘉義縣警察局○○分局107年11月1 3日 嘉民 警偵字第1070031045號函及其附件妨害選舉案件情 資提報表、被告自動繳交犯罪所得通知書、臺灣嘉義地方檢 察署107年度選偵字第186、187、201、202、250、386號緩 起訴處分書、107年度選偵字第186、187、201、250、386號 不起訴處分書、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8年度選字第5號民事判 決、嘉義縣選舉委員會108年7月10日嘉縣選一字第10800008

79號函及其附件第18屆縣長、第19屆縣議員、第18屆鄉鎮市 長第21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21屆村里長選舉嘉義縣(○○鄉 ○○村)選舉人名冊、查扣案件犯罪所得查扣清冊,臺灣嘉 義地方法院贓證物復片、電話紀錄各1份、第18屆縣長、第1 9屆縣議員、第18屆鄉鎮市長、第21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21 屆村里長選舉嘉義縣 (○○鄉○○村)選舉人名册2份、指 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4份、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5份、全戶 户籍資料查詢結果6份、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電話紀錄7份、扣 押物品照片1張(見警卷一第12至16頁;警卷二第12至20、2 3頁;警卷三第12至16頁;查扣字617卷第2頁;選他322卷第 5至11、21、77至79、109至111頁;選債186卷第83、99至10 6頁;原審卷一第83至87、127至135、137至154、155至16 1、163至172、173至178、203至207、251、403至407、413 至416、439、455至459、463頁;原審卷二第93頁)在卷可 稽,另有周勤容交出之賄賂2,500元、許紜蓁交出之賄賂18, 000元、被告張永泉交出之賄賂7,000元(共計27,500元)扣 案可資佐證。是依上揭補強證據,已足資佐證被告張永泉所 為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足堪採憑。

01

02

03

04

05

06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二)至於劉添其於收受被告交付之18,000元,並同意向許紜蓁及 其家人買票時,其2人似已達成由劉添其代被告出面買票之 意思合致(最高法院發回意旨二、(一)參照),則被告張永泉 此部分是否有涉與劉添其共同投票行賄之罪?然查,
- 1.單純代同戶內具有投票權之親友收取選舉賄款,依一般社會 通念,代收者應係基於幫助親友之犯意而收受,尚難認與行 賄者有共同行賄買票之犯意聯絡(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 第652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一般選舉之買票賄選,大 都以家戶為單位,即按家戶之投票權人數計算賄款金額,行 賄者交付賄款時,固然希望收賄者全家支持特定候選人,然 實際上鮮有刻意究明收賄者是否已將賄款分送戶內其他有投 票權人之情形,收賄者表面上虛與委蛇,實際取得賄款後卻 支持其他候選人、或究竟有無實際轉交賄款給家人,均非行

賄者所可預見或掌握。且收賄者與戶內其他有投票權之家人,常有同財共居之關係,彼此代為處理日常生活事務,本屬常態,其因瞭解家人之投票意向,或對家人行使投票權具有相當影響力者,代為收受賄款而允諾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並無悖於常情,顯難因此即認定其在收受賄款當時,有何與行賄者共同向家人行賄之犯意聯絡。收賄者基於為自己收受賄賂及幫助(或代理)家人收受賄賂之意思,向行賄者允與戶內之家人將投票支持特定候選人,而以單一行為從事收取賄款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應僅構成有投票權人收受賄賂一罪,事後有無轉知並將賄款交給家人,僅屬其家人是否亦應負有投票權人收受賄賂罪責之問題,收賄者應無再論以(與行賄者)共同交付賄賂或預備交付賄賂罪之餘地。

 2.查,同案被告劉添其之戶籍設在「臺灣省嘉義縣○○鄉○○ 村000鄰○○○00號之3(戶長劉添其),而證人許紜蓁及 其同戶家屬劉明宗、劉世賢、劉嘉翰之戶籍均設在該處同址 (戶長為劉明宗),有上述劉添其、許紜蓁、劉明宗、劉世 賢、劉嘉翰等全戶戶籍資料 (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在卷可參 (原審卷一第127至135、165至166頁),渠等確具同户籍之 家屬關係; 證人即同案被告劉添其於原審羈押訊問時,供承 「村長張永泉拿壹萬八千元,叫我拿給許紜蓁。叫許紜蓁說 投給村長張永泉,及議員林于玲。」、「村長說村長的票是 一個人四千,議員的票,一個人五百。許紜蓁家有四個人, 所以是壹萬八千元。」等語(聲羈203卷第63頁),復於偵 查中以證人身份具結證稱:「(問:張永泉本來要拿4500元 跟你買票,你沒有收?)是。(問:你就跟張永泉說,如果 要買就跟你媳婦買?)不是,是,張永泉說,如果我不收, 那你媳婦的部分,就拜託我拿给她。所以我才會收下。 (問:張永泉就拿18,000元給你?)是。(問:你就把這1 8,000元拿给許紜蓁?)是。我是隔天拿给她的。」等語 (見選債187卷第37至38頁),及原審準備程序時亦坦稱

「當時張永泉還有交給我18,000元,要我轉交給我媳婦許紜 蓁及家人」、「張永泉拿18,000元給我時,也有要我轉告許 紜蓁,投票時要投票给張永泉跟林于玲,後來我隔天早上就 把18,000元交給許紜蓁,我有跟許紜蓁講這18,000元是張永 泉拿给我,要買票要他們支持張永泉、林于玲,許紜蓁有同 意並收受」、「我跟許紜蓁戶籍地都是在葉子寮42號之3」 之詞(原審卷一第213至214頁)均有表示其係為轉交與許紜 蓁而代收被告張永泉交付之18,000元,再經本院審理時到 庭,針對此部分被告張永泉交付賄賂款項之經過詳情,證稱 「村長(張永泉)叫我下山去他村內那邊泡茶,拿錢給我, 我隔日才拿给我媳婦。因為我與我媳婦他們都住在山上,不 是村內,於是村長託我『轉交』。我拒絕三次,村長說不要 讓他再跑一趟,我不得已才收下錢轉交給媳婦,然後告知投 票要投給誰。」之語(本院卷第164頁),觀諸證人劉添其 上開歷次供證說詞,均明白表示是其幫子劉明宗、媳許紜蓁 一家4投票權人代收而轉交賄賂,甚為明確。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同案被告劉添其就被告張永泉向其買票,對其個人部分,劉添其雖拒絕收受,惟其另向被告張永泉表示願幫同戶籍之老劉明宗、媳許紅蓁家中4有投票權人代收轉交,向行賄之被告張永泉允諾戶內之家人將投票支持特定候選人,則被告張永泉免於其之18,000元賄賂,既係用以向劉添其之家屬許紅蓁、劉明宗、劉世賢、劉嘉翰賄賂,並經劉添其代為轉交予證人許紅蓁收受,撰諸前揭實務見解及說明,應劉添其僅構成投票收受賄賂一罪,而證人許紅蓁收受後來免為投票支持,亦應負有投票權人收受賄賂之罪責(許紅蓁的分別添其僅構成投票收賄罪,另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業如前述),對投票收賄罪,另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業如前述),被告於交付上開賄款予劉添其時人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對添其時,有與劉添其有與劉添其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其收取被告張永泉要其代為轉交之賄賂時,其子媳均無事先知情等語(本院卷第163至164頁),尚難認為許紅蓁事後於劉添其交付賄款時,有與劉添其有其的受賄賂之犯意聯絡,劉添其應係獨立犯投票收賄罪;故

- 而劉添其自無與被告張永泉成立投票行賄之共同正犯,被告張永泉亦無論以成立「共同」投票行賄之罪,附此敘明。
-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張永泉之犯行,洵堪認定, 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求、期約、交 付賄賂或不正利益罪,係以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 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 行使為構成要件。所謂「行求」,指行賄人自行向對方提出 賄賂或不正利益,以備交付,祇以行賄者一方之意思為已 足,不以受賄者之允諾為必要。如行賄者與受賄者就期望而 為約定於一定期間內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乃雙方意思表示 已合致而尚待交付,則係「期約」。而所稱「交付」,指行 賄者事實上 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受賄者取得賄賂而加以保 持或不予返還收受。如行賄之相對人拒絕收受,顯無收受之 意思,則行賄人應僅成立行求賄賂或不正利益罪。至行賄者 單方之意思表示,尚未到達有投票權之相對人時,應僅成立 預備投票行求賄賂或不正利益罪。是行賄者若未會晤有投票 權之人,而委由第三人代為轉達行求賄賂或不正利益之意思 表示,則以該第三人傳達予有投票權之人,始構成投票行求 賄賂或不正利益罪。如行賄者係委由第三人交付賄賂或不正 利益,則以該有投票權人同意或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時,行 賄者始成立投票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罪,否則,有投票權人 如拒絕收受,則行賄者應僅成立行求賄賂或不正利益罪。如 該第三人並未轉達行賄者行求或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之意 思,行賄者之意思表示既尚未到達有投票權之相對人,應僅 成立預備投票行求賄賂或不正利益罪(最高法院101年度台 上字第277號、100年度台上字第1409號、98年度台上字第19 5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投票行賄 罪係侵害國家法益之罪,以一行為同時對多數有投票權之人 交付賄賂,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祇侵害一個

國家法益,應僅成立一投票行賄罪。而該罪之預備犯,僅止 於該罪著手實行前之準備階段,嗣若進而實行行賄之行為, 即為行賄所吸收,不另論罪。則以一行為同時對多數有投票 權人行賄,應論以一罪,其以一行為同時對多數有投票權之 人部分行賄,部分尚在預備行求賄賂階段,亦僅論以行賄一 罪(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12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71

12

13

14

15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二)又按刑法於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95年7月1日施行)刪除連 續犯規定之同時,對於合乎接續犯或包括的一罪之情形,為 避免刑罰之過度評價,已於立法理由說明委由實務以補充解 釋之方式,發展接續犯之概念,以限縮數罪併罰之範圍。鑑 於公職人員選舉,其前、後屆及不同公職之間,均相區隔, 選舉區亦已特定,以候選人實行賄選為例,通常係以該次選 舉當選為目的。是於刪除連續犯規定後, 苟行為人主觀上基 於單一之犯意,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而侵害同一法益,在 時間、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 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於此情形,即得依接續犯 論以包括之一罪。否則,如係分別起意,則仍依數罪併合處 罰,方符立法本旨。而是否單一犯意或分別犯意?是否接續 進行之數個舉動,侵害同一法益,在時間、空間上有無密切 關係,應就前後屆、不同公職、選舉區等方面觀察,如係同 一屆、同一公職、同一選區,應視為單一犯意之接續犯(最 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132號、100年度台上字第6265號判 決意旨參照)。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及同條 第2項 (預備犯)所稱之行求、期約及交付賄賂,係投票行 賄罪之階段行為,其中最高度之交付賄賂行為,在法律概念 上,本可吸收較低度之行求、期約賄賂行為,故在同一次選 舉中,賄選者為達成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之目的,基於投票行 賄之 犯意,向多位有投票權之人行賄,先後多次賄選行為, 其行為階段縱有預備、行求、期約、交付之不同,只要有一 次達到交付之階段,即應論以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之一罪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590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被告張永泉所為關於:

1.村長選舉部分:

01

02

03

04

05:

06

08

09

10

7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被告張永泉向證人周勤容行求賄賂,並透過證人周勤容向其 家屬劉清和、劉翁美珠、劉明德、劉家吉4人預備行求財 賂;又被告張永泉向同案被告劉添其行求賄賂;經由同案被 告劉添其向證人許紜蓁交付賄賂,並透過證人許紜蓁向其家 屬劉明宗、劉世賢、劉嘉翰3人預備行求賄賂,核被告張方 泉所為,分別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行才 賄賂罪、交付賄賂罪,及同條第2項之預備犯公職人員選星 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行求賄賂罪。被告張永泉對有投票有 之證人周勤容、同案被告劉添其所為預備行求之低度行為, 為行求賄賂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張永泉對 有投票權之證人許紜蓁預備行求、行求、期約賄賂之低度行 為,為交付賄賂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又被告引 永泉以一行為同時對證人周勤容行求賄賂,並透過證人周勤 容向其家屬4人預備行求賄賂;以一行為同時對證人許紜著 交付賄賂,並透過證人許紜蓁向其家屬3人預備行求賄賂, 祇侵害一個國家法益,並未侵害數法益,應僅論以一行求則 賂罪、交付賄賂罪。另被告張永泉雖先後在不同時間、出 點,為上揭行求賄賂、交付賄賂犯行,惟其目的係使被告引 永泉本人於107年嘉義縣第21屆村長選舉當選,顯見其係差 於單一犯意為之,應以接續犯論以一交付賄賂罪。

2.縣議員選舉部分:

被告張永泉交付賄賂與證人周勤容,並透過證人周勤容對等屬劉清和、劉翁美珠、劉明德、劉家吉4人預備行求賄賂;被告張永泉向同案被告劉添其行求賄賂,並透過同案被告劉添其向證人許紜蓁交付賄賂,且經由證人許紜蓁對家屬劉明宗、劉世賢、劉嘉翰3人預備行求賄賂;又被告張永泉向認人劉富行求賄賂,且透過證人劉富向劉振裕預備行求賄賂,核被告張永泉所為,分別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

1項之交付賄賂罪、行求賄賂罪,及同條第2項之預備犯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行求賄賂罪。被告張永泉對 有投票權之證人周勤容、許紜蓁預備行求、行求、期約賄賂 之低度行為,各為交付賄賂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罪;被告張永泉對有投票權之證人劉富、同案被告劉添其預 備行求賄賂之低度行為,各為行求賄賂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亦不另論罪。又被告張永泉以一行為同時對證人問勤容交付 賄賂,並透過證人周勤容向其家屬4人預備行求賄賂;以一 行為透過同案被告劉添其同時對證人許紜蓁交付賄賂,且經 由證人許紜蓁對其家屬3人預備行來賄賂;以一行為同時對 證人劉富行求賄賂,且透過證人劉富向其家屬1人預備行求 賄賂,祇侵害一個國家法益,並未侵害數法益,各應僅論以 交付賄賂罪、交付賄賂罪、行求賄賂罪。另被告張永泉雖先 後在不同時間、地點,為前開交付賄賂、行求賄賂犯行,惟 其目的係使林于玲於107年嘉義縣第19屆縣議員第2選區選舉 當選,顯見其係基於單一犯意為之,應以接續犯論以一交付 賄賂罪。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7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3.檢察官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中,已記載被告張永泉分別透過 證人問勤容、劉富、許紜蓁代為轉告,各用以賄賂證人問勤 容家屬4人、證人劉富家屬1人、證人許紜蓁家屬3人之預備 行求賄賂犯行,是其漏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2項 之預備行求賄賂罪,然此部分本在起訴範圍內,且原審及本 院前審於審理時亦當庭告知被告張永泉所犯法條(見原審選 訴卷一第426頁;本院前審卷第281、312頁),無礙被告之 防禦,本院自應審理。
- 4.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投票行賄罪係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如係不同種類之選舉,其目的不同,所侵害國家法益即非單一,即非構成單純一罪,應構成二罪名,倘基於同一行為為之,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論以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88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張永泉前揭村長選舉部分,以接續犯論以一交付賄賂罪,及縣議員選舉部

分,以接續犯論以一交付賄賂罪,係依其計畫同時為之,並 非偶然為之,揆諸前揭實務見解,為想像競合犯,為免過度 評價,依一般社會觀念,應認評價為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 要件相符,依刑法第55條規定,論以一交付賄賂罪。

5.又檢察官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中,僅載明被告張永泉向證人 問勤容及其家屬4人、向同案被告劉添其上開縣議員選舉買 票部分,然並未記載被告張永泉另同時向證人問勤容及其家 屬4人、被告劉添其,為村長選舉買票部分行為,惟上開部 分與檢察官起訴,並經本院判決有罪之部分,係屬一行為, 而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 自得併予審判。

四,侦查中自白減刑: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7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或第2項之罪,在負查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5項前 段定有明文。其旨非僅為鼓勵被告自新,更在促使投票行賄 者於犯罪經起訴前,刑事訴訟程序初啟之債查階段,即自白 犯罪,俾職司偵查之公務員因而掌握調查犯罪之先機。所謂 自白,係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所為承認或肯定犯罪事實之陳 述,其動機如何,為被動抑自動,簡單或詳盡,一次或數 次,自白後有無翻異,均非所問。故投票行賄者,祇要在債 查中自白,即應認有上開減輕其刑寬典之適用。又想像競合 犯,在犯罪評價上為數罪,僅在科刑上從一重處斷,就此以 觀,該未為偵查機關發覺之部分犯罪事實,自屬刑法第62條 所稱「未發覺之罪」文義射程之範圍;再者,如行為人於負 查機關發覺前,主動供出,偵查機關即因行為人之供述,得 悉整個犯罪之全貌,進而依法偵辦,自有助益偵查;且其主 動申告尚未被發覺部分之罪,擴大犯罪之不法及罪責內涵, 依社會通念,多有悔改認過之心。是依文義、體系、歷史及 目的性等解釋方法,裁判上一罪之想像競合犯,行為人就未 發覺之重罪部分之犯罪事實,主動供出,接受裁判,於從該 重罪處斷時,應認有自首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始合乎該法

條之文義及立法意旨,並符事理之平及國民之法律感情。況 01 法律之所以將想像競合犯規定為科刑上一罪,乃為避免對同 02 一行為過度或重複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自無因科刑 03 上從一重處斷之結果,而剝奪行為人享有自首減刑寬典之 04 理。此為最高法院近來之統一見解(最高法院發回意旨二、 05: (二)參照)。是本諸同一法理,倘想像競合犯之重罪符合自白 06 減輕其刑之規定,從一重處斷之結果,亦應有自白減刑規定 07 之適用。再者,想像競合犯,則指一行為侵害數法益,符合 08 相同或不同之數法條所定犯罪構成要件,本應為雙重之評 09 價,論以相同或不同之數罪名,但立法上基於刑罰衡平原 10 理,規定為僅應從一重處斷;倘係侵害同一法益時,即使各 71 罪輕重相等,亦應審酌犯罪情節,擇一宣告。本案全部犯罪 12 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均坦承不 13 諱,已如前述;而被告於警詢時,雖經詢以「經查,周勤容 14 為劉清和之次媳,據周勤容於107年11月22日筆錄供稱: 15 『我有向張永泉收取賄選金,當時張永泉有拿一疊千元鈔 16 票,實際多少錢我不清楚並要求我及我家人在本次○○村的 17 村長選舉要投票給他,但是我沒有向張永泉收取,我只拿2, 18 500元,是張永泉要求我及我家人投票給本次議員候選人林 19 于玲。』周勤容所言是否屬實?」時,曾答稱:「周勤容所 20 言不屬實,我不清楚周勤容(筆錄誤載為許紜蓁)為何會如 21 此說。」等語,然稽之被告於同日警詢時,對所詢:「你到 22 底有無向周勤容買票賄選?」亦答稱:「有的,…我在周勤 23 容家附近遇到他,確實有拿2,500元給周勤容,他也有收下 24 來。」等語(見警卷二第7頁),嗣於移送檢察官訊問時, 25 仍坦認上揭交付賄款予周勤容以買票之犯行,並經檢察官告 26 以「你的行為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對於有 27 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罪及同 28 條的期約賄賂未遂罪,是否認罪?」後,猶答以:「認罪」 29 等語(見選他408卷第182頁、選偵187卷第34、35頁)。則 30 此部分已有自白買票行賄犯罪甚明。又依被告於警偵訊中之 31

自白,上揭2,500元係用以縣議員選舉買票之賄款,且經問 01 勤容同意收受,其情節自較村長選舉中買票因遭問勤容拒絕 02 而僅止於行求階段為重,則本件被告於村長選舉及縣議員選 03 舉中之買票行為,應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論以一交付賄賂 04 罪,則此部分仍依前述說明,本院同原審所認應適用公職人 05 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5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檢察官上訴 06 意旨,以被告張永泉未於偵查中就全部犯罪事實為自白,不 07 符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5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 08 之適用,認原判決適用該條項之規定對被告張永泉予以減輕 09: 其刑,容有違誤一情,自有誤會,為本院所不採。 10 (五)本件並無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之適用: 7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 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 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1 65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按刑法第59條之減輕其刑,係裁判 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度之 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應先 依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始得為之; 若有 二種以上法定減輕事由,仍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遞減其刑 後,猶嫌過重時,始得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最高 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86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張永 泉之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惟被 告張永泉基於一己之私,為求使自己、林于玲當選,而為本 件賄選犯行,無視法律規範,嚴重影響民主選舉之公正性, 且被告張永泉擔任嘉義縣○○鄉○○村村長多年,應知悉買 票行賄係犯罪行為,其明知賄選對於選舉公平、公正和純潔 性危害之烈,仍未循正常方式,執意賄選,對於社會善良風 氣之斷傷與民主法治秩序之破壞,莫此為甚;其仍故而違 之,非有憫恕之情;依其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並無情輕法 重,有傷一般國民對於法律之情感,而足以引起社會一般同 情之處, 況被告張永泉於偵查中自白, 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99條第5項規定減輕其刑,亦無量處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形。衡以賄選對社會之危害及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狀以觀,本院認為被告無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形,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準此,被告上訴及其辯護人辯護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從輕量處其刑,尚非可採,併予指明。

三、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01

02

03

05:

06

07

08

09.

10

71

13

3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張永泉於107年11月18日17時許,前往 劉富上開住處,欲交付1,000元與劉富,要求劉富及其家人 計共2人於107年11月24日「村長選舉」時,投票支持其連 任村長,惟劉富拒絕被告張永泉所交付之賄款,被告張永泉 因此未交付行賄的款項而止於行求賄選。因認被告張永泉此 部分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行求賄賂罪嫌等 語。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檢 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輸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4條第2項、第161條第1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因 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 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 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 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且所謂認 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 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 採為斷罪之資料,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 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事實審 法院對於證據之取捨,依法雖有自由判斷之權,然積極證據 不足證明犯罪事實時,被告之抗辯或反證縱屬虛偽,仍不能 以此資為積極證據應予採信之理由;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 證據,無論係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

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 有合理之懷疑存在,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法院即應為無罪 之判決(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 30年上字第482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 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之規定,被告或共犯之自 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 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立法旨意乃在防範被告或共犯 自自之虛擬致與真實不符,故對自自在證據上之價值加以限 制,明定須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所謂補強證據,係 指除該自白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該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 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 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之質量,與自白之相互利用, 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

01

02

03

05:

06

08

09.

10

71

12

13

14

15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三)檢察官認被告張永泉涉犯上開犯行,無非係以被告張永泉之 自白及證人劉富之證述為其所憑依據。經查:
- 1.查被告張永泉僅曾於107年11月23日原審羈押訊問時供承:「(為什麼沒有跟劉富買村長的票?)我本來要給劉富村長的買票錢,但是他不收。」等語(見聲羈204卷第31頁)。此外,未見被告張永泉於偵查中有其他供承為自己參選村長而向劉富行賄買票一事,又被告張永泉上開供陳,就其宪係於何時、何地,欲以多少賄款向劉富買票,均未據被告張永泉於債查中供明,是被告張永泉是否有前揭公訴意旨所指被告張永泉於107年11月18日17時許,前往劉富上開住處,欲交付1,000元與劉富,要求劉富及其家人計共2人於107年11月24日村長選舉時,投票支持其連任村長等情,甚有疑問。另證人劉富於警詢及偵查中亦未曾證述被告張永泉連任村長,此觀證人劉富之警詢及偵訊筆錄即明(見選他408卷第35至37、41至43頁;選偵187卷第35至36頁)。準此,實難認被告張永泉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上開行求賄賂犯行。

2.綜上,檢察官所舉前開證據,不足使本院達於通常一般之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且未能再提出證明被告張永泉涉有上開犯行之積極證據,並指出調查之途徑及說明其關連性予以補強,整體證明力無從使本院形成有罪之確信,則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張永泉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張永泉之認定,依法本應就此等部分為無罪之諭知,然檢察官就此等部分,認各與前揭起訴並經本院判刑之被告張永泉行求賄賂之有罪部分,為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故就此部分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參、撤銷改判之理由(原判決關於被告張永泉所宣告之罪刑及沒收部分):
- 一、原判決以被告張永泉犯行明確,而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 惟查, 1.本件原判決漏未敘明前述有關被告張永泉要求劉富 及其家人(計2人)於本次「村長選舉」時,為起訴效力所 及之投票支持其連任村長之行求賄選部分犯罪嫌疑事實,因 無法證明而應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原審疏未細繹,而僅略以 「起訴書係誤載包含村長選舉部分」之說明,即有未洽。2. 原判決就被告張永泉沒收部分,誤以被告買票行賄交付及預 備交付之賄賂(27,500元)應扣除同案被告劉添其與許紜蓁 共同收賄部分(4,500元)部分,惟疏未查明同案被告劉添 其係代同戶家屬代收轉交賄賂,其於收取代收之賄賂時應已 成立投票收賄之獨立犯,此部分亦有可議(惟上述4,500元 業經原判決諭知於同案被告劉添其之罪名項下沒收,實質上 已經裁判沒收,毋庸於本案再予重複沒收之必要,則仍諭知 僅就扣案剩餘未沒收之賄賂23,000元沒收,詳後述);檢察 官上訴意旨,認被告張永泉既未於偵查中就全部犯罪事實為 自白,不符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5項前段減輕 其刑規定之適用,認原判決適用該條項之規定對被告張永泉 予以減輕其刑容有違誤等語,尚有誤會,為無理由,此經本 院說明如前;另被告張永泉上訴意旨,認其應有刑法第59條 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亦無理由,均如前述。然原判決

既有上開違誤,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張永泉所宣告 罪刑及沒收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二、量刑: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7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爰審酌被告張永泉為一己之私,希冀使自己(村長選舉)、 候選人林于玲 (議員選舉) 當選之犯罪動機,及選舉乃民主 政治最重要之表徵,須由選民評斷候選人之才德、品行、學 識、操守、政見而選賢與能,其攸關國家政治之良窳、法律 之興廢、公務員之進退,影響國家根基及人民權利至深且 鉅,而賄選為敗壞選風之主要根源,不得使金錢介入選舉, 抹滅實行民主政治之真意,被告張永泉對有投票權人賄賂, 敗壞選風,助長賄選,使真正民主政治無以建立,對選舉所 生之危害非輕,妨害選舉制度之公平、公正及純潔性,實有 不該;惟念及被告張永泉前無犯罪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良好,及被告於偵查、 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張永泉所交 付賄賂、行求賄賂、預備行求賄賂之金額,及購買之票數, 並衡酌被告張永泉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罹患冠狀動脈 粥狀硬化、高血壓、C 型病毒性肝炎未伴有肝昏迷,有臺中 榮總嘉義分院108年1 月8 日診斷證明書、戴德森醫療財團 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下稱嘉基醫院)108年3月22日診斷 證明書(見原審卷一第107至109頁)存卷可考,務農,月 薪1 萬元至2 萬元, 共有2 個兒子、2 個女兒, 與太太、1 個兒子同住,另1個兒子居住外地,2個女兒均已婚,太太 罹患第二型糖尿病,伴有其他糖尿病的循環併發症、本態性 (原發性)高血壓、混合型高血脂症,此有嘉基醫院108年 3月22日診斷證明書1份(見原審卷一第111頁)附卷足 憑,太太身體不好無法上班,需至醫院就診,子女並未給付 生活費,經濟狀況勉持之家庭生活狀況,復兼衡被告張永泉 自陳已於108年2月2日起辭去嘉義縣○○鄉○○村村長乙 職,並願繳回已領取之村長辦公事務費用,亦願意終生擔任 反賄選義工,同時呼籲社會大眾應遵守法律,杜絕一切買票

不法行為,有其提出之辭職聲明書、媒體新聞報導(見本院 前審卷第49至59頁)在卷可參,又被告張永泉在臺灣嘉義 地方檢察署舉辦反賄選活動時,親自到場現身說法呼籲民眾 不可賄選,亦有該地檢署提供之活動現場照片(見本院前審 卷第61至67頁)存卷足憑,益見被告張永泉犯後願提供檢 警單位查緝賄選之助力,已深知悔悟之態度,及其犯罪之手 段、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示儆 懲。

三、褫奪公權:

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8條第 3項(即現行第113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此項褫奪公權之宣告,寓有強制性,為刑法第37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不受宣告6月以上有期徒刑之限制,法院自應優先適用(最高法院81年度台非字第 24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張永泉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之罪(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經本院宣告如主文第2 項所示之有期徒刑,且本院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對於民主之危害程度,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3 條第3 項規定,刑法第37條第2 項規定,宣告如主文第2 項所示之褫奪公權期間為3年。

四、沒收部分:

(一)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3項立有規定;再按刑法沒收章之規定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105年7月1日施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3項並於107年5月9日修正公布,並自107年5月11日施行,參諸修正後刑法第11條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故本案行求賄賂之沒收部分,自應優先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3項規定,未規定部分,始回歸適

用刑法。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3項規定係採絕對義務沒收主義,祇要係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論是否屬於被告所有或已否扣案,法院均應宣告沒收。又刑法第143條第2項有關沒收收受賄賂之規定,亦於107年5月25日生效施行,則投票受賄等及其他沒收相關事項,則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編沒收相關規定。又對於(投票行賄者)買票之賄款已經交付予對向共犯,而產生之沒收競合(犯罪物與犯罪利得沒收之競合),選罷法第99條第3項既已明文規定「『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徵諸投票行賄罪之不法內涵遠高於投票受賄罪,自仍應援用該規定對投票行賄之被告宣告義務沒收(最高法院發回意旨二、(三)參照)。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7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30

31

(二)惟若其賄賂已交付予有投票權之人收受,因收受者係犯刑法 第143條之投票受賄罪,其所收受之賄賂應依同法第38條之1 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故犯投票行賄罪者, 其已交付之賄賂即應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於其對向共犯 所犯投票受賄罪罪刑項下宣告沒收、追徵,而無庸再依首揭 規定「重複宣告沒收」。對於本案扣案之賄款27,500元,被 告張永泉於原審審理時供承:伊買票的順序是周勤容、劉添 其、劉富,伊向周勤容買票時,只拿2,500元給周勤容,當 時伊身上還有25,000元,後來劉添其到伊家,伊只拿18,000 元給劉添其,還剩下7,000元,本來要用1,000元向劉富買2 票,但劉富拒絕,所以剩7,000元沒有發出去等語(見原審 卷二第65至66頁)。且周勤容、許紜蓁於債查中已分別交出 收取之賄賂2500元、18,000元扣案,有嘉義縣警察局○○分 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被告自動繳交犯罪 所得通知書各1份可徵(見警2112卷第19頁、選債186卷第83 頁),被告張永泉於原審審理時亦自行交出預備賄賂之7,00 0元扣案,有原審法院贓證物品保管單可考(見原審卷二第9 5頁),上述總計27,500元之賄賂款項,為被告張永泉預備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賄賂,及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交付之賄賂,而約其等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依上開說明,本應對被告張永泉諭知沒收,然而,證人許紜蓁交出扣案之收受賄賂18,000元,雖為同案被告劉添其所收受轉交而未經在其等罪名項下沒收,惟其中部分之4,500元已經原審於劉添其投票收賄罪名項下沒收未經上訴而確定在案,已無重複沒收之必要,是以為免重複宣告沒收而使執行機關發生違誤,且與沒收之本旨無違,依前述說明,仍僅就上開賄款扣除4,500元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3項規定,就餘額23,000元於被告張永泉所犯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肆、被告張永泉緩刑宣告部分:

01

02

03

05:

OG.

08

09

10

71

12

14

15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一)查被告張永泉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被告因一時思 慮,致罹刑章,參以本案被告張永泉行求賄賂之有投票權人 對象僅4 人 (周勤容、劉添其、許紜蓁、劉富)、其餘預備 行求賄選之對象亦僅7人(周勤容家屬4人、許紜蓁家屬3 人)價額均非至鉅,所生實害尚屬有限,被告並於偵查中、 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全部犯行,尚知悔悟,並有前述積極 參與反賄選行動之表現,並於本案確定前已自行辭卻村長一 職,信其經歷本案負、審程序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虞。況且刑罰固屬國家對於犯罪之人,以剝奪法益之手段, 所加之公法制裁,惟其積極目的,則在預防犯人之再犯,是 對於初犯,惡性未深者,若因偶然觸法,即置諸刑獄自非刑 罰之目的。從而,本院認為被告張永泉所受罪刑之宣告,以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 告緩刑5年,以勵自新。復本院斟酌為使被告日後更加重視 法規範秩序、強化法治觀念,敦促其確實惕勵改過,並彌補 犯罪所生損害等考量,為促使被告張永泉能在緩刑期間確實 改過向善,自省檢討,避免再犯,且審酌被告張永泉犯案之 情節,破壞民主機制正常運作及選舉公平性之程度等情,本

院認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令其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並督促時時警惕,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3年內向公庫支付60萬元。又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上開本院命被告支付公庫之款項,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倘被告張永泉未遵守上開緩刑所附條件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說明。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7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8

29

30

(二)另按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與保安處分之宣告,刑法第74條 第5項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以褫奪公權係對犯罪行為 人一定資格之剝奪與限制,以減少其再犯罪機會(例如對犯 瀆職罪者,限制其於一定期間內再服公職),其性質上兼有 預防犯罪與社會防衛之目的,故於緩刑內執行褫奪公權,並 未悖於緩刑之本旨,而在主文順序之表示上,褫奪公權宣告 應在緩刑宣告之後,否則不免有除主刑部分外,連同已宣告 之褫奪公權亦併諭知緩刑而暫不予執行之疑慮,此方與褫奪 公權不受緩刑宣告之影響仍應依法執行之規定相合(最高法 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720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對被告 張永泉所宣告之緩刑,依刑法第74條第5項之規定,並不及 於其所宣告之褫奪公權從刑,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第2項、第3項、第5項前段、第113條第3項,刑法第11條、第37條第2項、第55條、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劉達鴻提起上訴,檢察官
27 黃朝貴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顯榮 法 官 陳弘能 法 官 黃裕堯

- 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 ®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 05 書記官 蔡孟芬
- 06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8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
-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
- 10 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 11 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
- 12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 13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14 0
- 15 犯第1 項或第2 項之罪,於犯罪後6 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
- 16 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 犯第1 項或第2 項之罪,在侦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
- 18 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陳述意見書

受文者: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主 旨:為本黨推薦及參選嘉義縣民雄鄉第21屆村長選舉候選 人張永泉,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判刑確定, 推薦之政黨應受罰鍰之處分陳述意見,詳如說明,請查 照。

- 說 明:一、民國107年民雄鄉東興村村長選舉,本黨黨內登記 計有1人,根據本黨公職人員選舉提名辦法規定, 村長提名權責為各縣市黨部,據此,本黨嘉義縣黨 部依規定受理登記後,僅張永泉同志1人登記,因 張君為現任村長,深獲村民認同,經本黨嘉義縣民 雄鄉黨部召開委員會決議,建議呈報縣黨部提名。
 - 二、本黨歷任主席及中央黨部均三令五申,堅決強調「選舉不買票、執政不貪污、問政不腐化」之廉能作為, 以維護優良選舉風氣。
 - 三、本黨嘉義縣黨部於各項公職選舉期間,皆召集所有 提名同志開會溝通並轉達本黨主席及中央黨部指 示:清白參選,廉能執(問)政。
 - 四、本黨嘉義縣黨部在辦理黨內登記時,亦皆要求登記 同志簽署參選公約及提名承諾書,其中參選公約第 五條中規定「維護優良選舉風氣,不請客、不送禮、不以期約賄選等方式參與」,經登記同志簽署後才 核發本黨政黨推薦書。
 - 五、張永泉同志不遵守黨紀,違反本黨訂定之參選公約 及提名承諾書,影響本黨聲譽,本黨嘉義縣民雄鄉 黨部已做黨紀處分,給予停權5年。
 - 六、張永泉同志面對自己的犯行勇於認錯,在收到當選 證書當日,即宣布辭掉村長職務,坦承犯行,後經 台灣高等法院依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 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緩刑5年確定。

- 七、張永泉同志犯案,係屬個人之犯意行為,非本黨授 意且為本黨嚴格禁止之行為,本黨嘉義縣黨部也在 選前一周,責付本黨嘉義縣民雄鄉黨部主任,至本 黨提名同志服務處宣導要求候選人選舉不買票。
- 八、本黨及所屬嘉義縣黨部均多次透過會議或媒體公開宣導清白參選及反對賄選決心,嚴格約束候選人應確實遵守並簽署參選公約,本黨已盡可能防患於未然,且遵守選罷法當初修法加入政黨處罰條例之立法初衷。至盼 貴會審酌上開事實,建請罪不及予本黨。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 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 1013550084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 1033550126 號令修正第三點

一、為處理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八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二條所定罪名之裁罰事件(以下簡稱政黨連坐受罰事件),建立執法之一致性及符合平等原則,以淨化選風,特訂定本基準。

解釋:有關「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何時開始適用疑義乙案,按旨揭基準,其性質係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其裁量基準雖屬新訂,惟既無變動相關之法律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8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條),自不生法律變更而須比較適用新舊法之問題,故無行政罰法第 5 條「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惟因屬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及其下級機關之效力(行政程序法第 161 條參照),則自旨揭基準發布、下達之日起尚未裁罰之具體個案,各級選舉委員會均應依旨揭基準而為裁罰。(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5 月 15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22141 號函)

二、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審酌該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参加公職人員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作為決定其罰鍰金額之基準。

選舉法規及解釋彙編

- 三、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 人員選舉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 (二)立法院立法委員、直轄市長: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三)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長:新臺幣九十萬元以 上。
 - (四)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
 - (五)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民代表會代表、村(里)長: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 上。
- 四、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 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
 - (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之罪: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 (二)犯最重本刑為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五十萬元。
 - (三)犯最重本刑為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四十五萬元。
 - (四)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四十萬元。
 - (五)犯最重本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三十萬元。
 - (六)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七)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十萬 元。
- (八)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 之罪:新臺幣五萬元。
- 五、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 金額。

依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 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 減輕其處罰。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略

柒、散會:下午3時20分